

M 63
备案号:96—1997

SJ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

SJ/T 10713—1996

室内电子控制设备

Indoor electronic controllers

1996-07-22 发布

1996-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工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电子工业部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武汉无线电三厂、四川绵阳涪江机器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钢、谢庆球、夏振威、周维华。

室内电子控制设备

Indoor electronic controllers

1 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室内电子控制设备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要求。

1.2 本标准适合于室内电子控制设备(以下简称设备),是设计、制造、检验和评定产品性能的依据。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91—9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828—87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2846—88	调幅广播收音机测量方法
GB 5465.2—85	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
GB 6048—85	数字式石英电子表
GB 6049—85	数字式石英电子表试验方法
GB 6163—85	调频广播接收机测量方法
GB 8898—88	电网电源供电的家用和类似一般用途的电子及有关设备安全要求
GB 9374—88	声音广播接收机基本参数
GB 9384—88	广播收音机、广播电视接收机、磁带录音机、声频功率放大器(扩音机)的环境试验要求和试验方法
GBJ 116—8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3 命名